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0/06-07(05)號文件

檔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競爭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就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的背景，以及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2. 1993至1996年期間，政府委託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競爭的研究¹。消委會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建議香港引進全面公平競爭政策及制訂公平競爭法。為回應消委會的建議，政府制訂了具體的競爭政策目標，並定出實施綱領，當中包括於1997年12月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該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審核政府的政策和慣例，確保沒有違反競爭的原則，以及檢討其他競爭政策事宜²。

3. 1998年5月，競諮會頒布《競爭政策綱領》(下稱"競諮會政策綱領")，闡明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為："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亦惠及消費者"。雖然政府於1997年得出結論，認為當時香港並無迫切需要引進全面的競爭法，但競諮會政策綱領表明，在合理和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會透過行政或立法等措施，遏止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的限制性經營手法。在2000年及2001年，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的法例分別獲得通過，其中包括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以及針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文。上述法例的制訂依循了政府按個別行業制訂競爭法例的政策。

¹ 消委會已就銀行、超級市場、氣體燃料供應、廣播、電訊及私人住宅樓宇市場等6個行業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

² 競諮會在1997年12月成立，屬高層次組織，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以及研究公營和私營機構需要在哪些範疇引入更多競爭。

4. 2003年，競諮會為補充其政策綱領，發出了一套指引，說明如何確保競爭環境、界定何謂反競爭行為，以及相關的處理方法。競諮會的指引載於**附錄I**。

進行政策檢討的需要

5. 雖然為個別行業制訂競爭法的做法，令廣播業及電訊業得以發展一套規管架構，但政府並無法定程序，處理在其他行業的限制性經營手法。由於缺乏法例的支持，競諮會往往未能斷定涉及其他行業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是否成立。競諮會在處理牽涉懷疑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時，一般會要求負責有關行業政策的政策局調查是否確實存在反競爭行為。鑒於負責的政策局並無法定權力強制要求受查一方提供資料，該政策局只能尋求對方合作。此外，即使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成立，競諮會亦無法定權力作出懲處或者強制要求受查者停止該限制性經營手法。

6. 另一方面，隨着保障消費者的教育日漸提高，消費者權益在市民心目中的重要性亦不斷增加。近年，即使是就某些公認為較難引入競爭的行業，例如集體運輸業及某些公用事業，亦有越來越多人提出應給予消費者更多保障和引入更多競爭。亦有些人士提出具體批評，指社會上某些行業，例如車用燃油、超級市場、與港口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展覽服務及鮮肉供應等，缺乏競爭或存在反競爭行為。此外，某些跨行業的綑綁式服務安排，例如將電訊收費納入屋邨管理費內的做法，亦曾引起關注。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

7. 鑒於社會各界一直關注本港應否訂立涵蓋範圍較廣的競爭法例，競諮會在2005年6月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審視本港競爭政策的成效。在檢討過程中，檢討委員會廣泛研究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和法例，以及實際的施行情況³。檢討委員會已於2006年6月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訂立範圍清晰的新法例，以防止所有行業的反競爭行為。檢討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I**。

就香港競爭政策進行的公眾諮詢

8. 檢討委員會認同，對於政府應否立法規管競爭以及新法例應適用於全部抑或指定行業的問題，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鑒於規管競爭一事涉及較為複雜的考慮，加上政府必須向公眾清楚解釋建議模式

³ 檢討委員會研究了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現行競爭法例及規管制度。此外，檢討委員會曾致函300多個本地工商機構，邀請他們就香港的競爭政策發表意見，並已接獲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此提交的意見書。

的利弊，檢討委員會提出，政府在落實任何建議前，應就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

9. 2006年11月6日，政府發表了一份題為"促進自由競爭 保持經濟動力"的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就以下三大範疇提出了20條問題供考慮及回應：香港是否需要引入新競爭法、執行競爭法例的規管架構，以及須予考慮的執法及其他規管事宜。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10. 議員在立法會以往會期的會議席上，一直透過提出有關促進公平競爭、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香港的競爭力等的質詢，監察政府的競爭政策。此外，自1999年起，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多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雖然這些議案已被否決，但立法會於2005年1月28日通過了一項有關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的議案。有關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11. 經濟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社會上不同行業(特別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事宜。社會人士不時批評油公司在調整油價方面加快減慢，並指市場上似乎存在着某種形式的操縱價格營商手法。經濟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於多個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經濟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4日會議上討論一項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進行的獨立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時，部分委員表示支持顧問的建議，在港引入通用或個別行業的競爭法，以阻止及遏止油公司的同業聯盟行為。

12.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19日會議上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雖然部分委員表示支持香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例，但亦有委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認為這可能會對香港的市場運作造成影響。委員尤其關注到，是否適宜於本港全部行業推行通用競爭法，抑或應按個別行業的情況擴展有關法例。亦有委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會因新法例而受到負面影響，以及他們或會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以為新法例能夠對付本港現存的所有反競爭行為。鑒於新法例所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先進行公眾諮詢，就推行競爭政策的可行做法徵詢公眾意見。與香港競爭政策有關及檢討委員會報告摘要提出的主要事宜及關注事項載於**附錄III**。

最新發展

13. 2006年11月21日，政府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舉辦公眾論壇，讓商界和學術界人士就如何確保香港享有一個充滿競爭的環境交換意見。約有200位嘉賓出席論壇。

14. 政府當局會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進行的公眾諮詢。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0日

維持競爭環境及 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爲的指引

引言

競爭政策綱領(政策綱領)頒布政府按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而制定適當措施以促進競爭政策的方針。政策綱領訂明，某項業務是否違反競爭原則，不能單以該業務的經營規模或市場佔有率來決定，而是取決於該業務或經營方法有否限制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以及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因而令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為配合政策綱領的實施，現擬訂以下指引(連同具體指標)，以便—

- (a) 評估香港的整體競爭環境；
- (b) 界定及處理反競爭行爲；以及
- (c) 確保競爭政策在各行各業中能一致地推行。

指引

指標一： 評估整體競爭環境

2. 這項指標旨在評估經濟體系的競爭性。如果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能夠符合若干準則，就可被視爲有利於競爭和自由貿易。評估整體競爭環境的基本考慮因素如下：

- (a) 穩定而有效的政治環境；
- (b) 法治制度；
- (c) 自由開放的宏觀經濟環境；
- (d) 大量的市場機會；
- (e) 積極推動私人企業發展和鼓勵競爭的政策；
- (f) 積極鼓勵外來投資的政策；

- (g) 沒有外貿及外匯管制；
- (h) 具透明度的投資和稅務制度；
- (i) 方便的融資途徑；
- (j) 高度發展的勞動市場；
- (k) 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勞工及入境政策；
- (l) 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及
- (m) 資訊自由流通。

3. 市場是否具有競爭性主要視乎進出市場是否十分容易。如果進出市場的障礙實際上並不存在，則現有的公司會把價格維持在接近市場競爭的水平。雖然在參與者為數不多的情況下，市場仍會有競爭，而且競爭可能會頗為激烈，但中小型企業蓬勃，更可突顯出香港有利競爭的營商環境。

指標二： 衡量限制性經營方法對市場的影響

4. 這項指標衡量限制性經營方法對市場的影響，以顯示政府須否就這些經營方法採取行動。政策綱領提出了概括性的(三步)經濟測驗，以助政府決定是否應就市場行為採取行動：

- (a) 第一步 — 當市場行為限制進入市場的機會；
- (b) 第二步 — 損害經濟效益或不利自由貿易；以及
- (c) 第三步 — 傷害香港的整體利益。

5. 就測驗的第一及第二步而言，可根據以下因素決定某行業中的競爭，是否已經或可能受到妨礙，或已被大大削弱：—

- (a) 外國產品或外來競爭者在多大程度上會對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帶來，或可能會帶來有效的競爭；
- (b) 市場在多大程度上會提供，或可能會提供可接受的替代品，以替代現有市場參與者所供應的產品／服務；
- (c) 限制性的政府措施，包括
 - (i) 煩瑣的政府或公營部門制度或措施；
 - (ii) 政府對貿易所設置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以及
 - (iii) 政府對進入市場的規管措施。
- (d) 進入市場的障礙，包括
 - (i) **經濟障礙**，例如進入市場的(投資)成本；
 - (ii) **結構性障礙**，例如會削弱退出市場能力的既往成本、達致規模經濟的需要，和改變消費者對現有產品品牌的忠誠度的需要；以及
 - (iii) **策略性障礙**，例如現有營商者對新營辦商加入市場作出構成威脅的行為；現有營商者超額投資生產設施，在確實有人加入市場時威脅發動減價戰；以及以人爲方式創造新品牌和產品以限制模仿的可能性；
- (e) 在一個受到或會受現有或未來市場參與者的行動或擬議行動影響的市場內，仍保留或會保留的實際競爭有多大；
- (f) 現有或未來市場參與者的行動或擬議行動會令實力強勁的競爭者退出市場的可能性；
- (g) 在有關市場中的轉變及創新的性質和程度；及

- (h) 在一個受到或會受現有或未來市場參與者的行動或擬議行動影響的市場，任何其他與該市場競爭有關的因素。

6. 在一些情況下，自由競爭未必切實可行，也未必是最佳的解決辦法。下述情況是其中一些例子：

- (a) 一家公司進行生產的平均成本較一家以上的公司進行生產為低；
- (b) 有需要進行審慎監管；
- (c) 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長遠利益；或
- (d) 有需要提出誘因，以鼓勵創新。

7. 在第 6 段所述的情況中，我們必須進行定性評估，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壟斷情況與優質服務和合理價格之間求取平衡。在此須採取測驗的第三步，以決定市場行為會否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有關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如下：

- (a) 業內審慎監管的需要；
- (b) 維持可靠服務的需要；
- (c) 實踐社會服務承諾的需要；
- (d) 安全需要；以及
- (e) 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指標三： 限制競爭的具體行為

8. 這項指標有助找出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市場地位的具體事例。

反競爭行為

9. 以下是一些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a) 操縱價格以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增加買方的成本，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 (b) 防止或限制對競爭者的物料或服務供應，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 (c) 市場參與者就業務地區或客路達成協議，以瓜分市場，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 (d) 於同業工會或專業團體成員之間訂立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以拒絕給予新加入者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 (e) 聯合抵制，以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剝奪抵制對象可得的供應或選擇，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以及
- (f) 串通投標¹、分配市場、訂立銷售和生產限額，以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增加買家的成本、減少買家的選擇和產品的供應，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

濫用市場地位

10. 一般來說，在確定一家公司是否擁有**支配**地位時，政府所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a) 該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 (b) 該公司在釐訂價格及作出其他決定方面的權力；
- (c) 是否有任何障礙阻止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以及
- (d) 產品差異和促銷的程度。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涉及公營機構的某些串通投標活動屬刑事罪行。

11. 一家擁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會被視為濫用其地位，如其採取的行為的目的是為妨礙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市場競爭或可產生這種影響。下文列舉一些在確定是否濫用市場地位時會考慮的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這是通常被具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採用的一項蓄意策略，把價格訂得極低，或以低於其生產遞增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從而迫使競爭者退出市場。掠奪者在成功迫使現有競爭者退出市場和阻嚇新公司進入市場後，便會提高價格，賺取更高利潤；
- (b) 為沒有現成代替品的產品或服務釐定最低零售價；
- (c) 價格上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為合理地顧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d) 規定供應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時，買家須一併購買其他特定產品或服務或接納某些限制，而這些限制並非為了保證質素、符合安全規定、提供足夠服務或達致其他合理的目的²；以及
- (e) 以必須接納苛刻或與合約無關的條款或條件，作為簽訂合約的條件。

對反競爭行為採取行動的機制及上訴事宜

12. 一如政策綱領所述，政府積極致力提倡和維持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² 必須把“交叉銷售”這類商業手法列為考慮因素，特別是須注意利用附加產品／服務使個別產品／服務更具吸引力的做法。這類服務／產品往往都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及令服務成本降低，使消費者受惠。

- (a) 指令各政府部門(包括所有法定機構)遵守政策綱領及上述指引；以及
- (b) 呼籲各行各業遵守政策綱領及本指引，而且終止或避免採取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的限制性經營方法。

13. 下述是處理反競爭行爲及就處理這些行爲而作出的措施提出上訴的機制³：

- (a) **投訴** — 如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涉嫌採用限制性經營方法，事件可轉交有關的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研究。同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會留意所有轉介個案的進展，如有關情況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秘書處會促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處理。
- (b) **採取行動** — 在合理和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會採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消除反競爭行爲；以及
- (c) **上訴** — 所有受政府就反競爭行爲而採取措施影响的人士，均可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覆核有關措施；
- (d)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預期各決策局／部門都會落實其建議的措施。一般來說，推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受司法覆核程序或載於有關法例內的上訴機制所規限（例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及規管適用於有關行業的法例）。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九月

³ 這套指引所載的投訴和上訴機制，一般與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有關，並且不得用以損害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等法定機構根據個別行業的競爭法例而採取的行動。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主要建議摘要

- (a)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認為規管機制如沒有適當的法律作為後盾，則難以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故建議引入新的跨行業通用競爭法例，以打擊反競爭行為。
- (b) 新法例不應針對自然壟斷的情況或合併收購活動，以免干預市場運作，並應容許基於公共政策或經濟理由作出豁免。
- (c) 新法例所涵蓋的反競爭行為，將會參照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指引所列類別的行為釐定，即 —
- 操縱價格；
 - 串通投標；
 - 分配市場；
 - 設立銷售及生產限額；
 - 聯合抵制；
 - 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及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掠奪式定價)。
- (d) 這些行為必須證明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的意圖或效果，方會受到懲處。
- (e) 由一管理局及旗下一全職行政機構組成的競爭事務委員會，應有權就懷疑反競爭行為的個案進行全面及公平的調查。該委員會亦會推行各項教育和宣傳計劃，使公眾認識公平競爭對市場的重要性。倘若該委員會獲賦予此權力，競諮會便再沒有存在的需要。
- (f) 就研究執行新競爭法例的規管架構提出了3個方案。第一，該委員會應為單一規管機構，負責對反競爭行為個案進行調查、作出裁決及判以懲處。第二，該委員會僅就懷疑反競爭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關個案的審理及懲處工作會交由法院進行。第三，成立一個專責審裁處，負責反競爭行為個案的審理及懲處工作。
- (g) 反競爭行為的懲處最初應只限於民事懲處。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23/05-06(01)號文件)，以及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6月發表的《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

**就香港競爭政策及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報告
提出的主要事宜及關注事項**

- (a) 訂立跨行業的新法例會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並影響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中小型企業尤其關注到，訂立新法例會令規模較大的公司可趁機提出無理投訴，或透過法律行動向它們施壓。
- (b) 香港應把現時就某些競爭備受關注的行業及市場訂立具體規管競爭法例的做法加以推廣，而不應引入跨行業法例。
- (c) 一如檢討委員會所建議，新法例如只涵蓋7類大體上列為"限制競爭協議"類別的行為，或會令規管的力度有所不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一般涵蓋壟斷及合併收購活動，以及其他類別的"限制競爭協議"。
- (d) 新競爭法應否容許豁免，使某些行為可不受該法例規管，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給予豁免？
- (e) 就執行競爭法例的新規管架構而言，哪個方案最為適合？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方法可提供精簡的組織架構，並可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由不同機構負責調查和審理反競爭行為個案，會需要較多資源，但更能確保推行新法例時可起制衡作用。設立專責審裁處會清楚區分執法與審裁的權力，並有助確保裁決的一致性，然而，所需的公共資源將會較多。
- (f) 外地很多規管機構可以就反競爭行為選擇要求民事或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方面，違法公司通常會被判處罰款。至於刑事懲處，被判觸犯反競爭行為的個別人士可能會被判處罰款及監禁。雖然刑事懲處會對反競爭行為起較大的阻嚇作用，但有人質疑，訂立跨行業競爭法例對本港來說是一項嶄新的措施，因此未必適宜在開始的階段便引入刑事性質的懲處。如要加強新法例的阻嚇作用，當局可考慮徵收較高的罰款，如按公司的營業額來訂定罰款水平，或在法例中訂明，任何人一經裁定須為反競爭行為負責，在一段期間內將失去擔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

(資料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2/3231/2006)及題為"促進自由競爭 保持經濟動力"的公眾討論文件，兩份文件均於2006年11月6日發出。)

有關香港競爭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1999年1月27日	就反壟斷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12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90127fc.pdf
立法會會議	2000年4月12日	立法會質詢：促進公平競爭(議事錄第62頁)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000412fc.pdf
立法會會議	2001年12月19日	就反不公平競爭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5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9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5月21日	立法會質詢：促進公平競爭(議事錄第2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1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2月3日	立法會質詢：大型地產商擴展業務範圍(議事錄第1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0月20日	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4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0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月28日	就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1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8ti-translate-c.pdf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0月26日	立法會質詢：研究地產發展商的跨行業業務對競爭情況的影響(議事錄第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6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1月2日	立法會質詢：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議事錄第5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1月16日	就公平競爭法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3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6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6年5月3日	就保持香港競爭優勢進行的議案辯論(議事錄第14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4日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結果的報告 (立法會CB(1)1303/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424cb1-1303-3c.pdf</p> <p>有關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研究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1340/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424cb1-1340-1c.pdf</p> <p>有關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312/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424cb1-1312-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60424.pdf</p>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9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載於附件) (立法會CB(1)1923/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719cb1-1923-1c.pdf</p> <p>有關競爭政策檢討的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036/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719cb1-2036-1-ce.pdf</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6/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719cb1-1986-1-ce.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60719.pdf</p>
立法會會議	2006年10月25日	<p>立法會質詢：監管零售燃油價格(議事錄第2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floor/cm1025-confirm-ec.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0日